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聲字第621號

聲請人 新泰龍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于慧

聲請人 禎瑞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俐俐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戴志和間請求回復原狀等事件（本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067號、111年度台上字第319號、113年度台上字第2182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就本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067號、111年度台上字第319號事件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共為新臺幣七萬元。

其他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，關於駁回其他聲請部分，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5第2項及第466條之3第1項規定第三審律師之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目的在於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即確定應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應賠償他造所支出訴訟費用之數額。準此，依確定終局裁判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，既不得請求他造賠償其支出之訴訟費用，則其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即無實益，不應准許。兩造間請求給付回復原狀等事件，聲請人先後對於原法院105年度重上字第844號、110年度重上更一字第3號判決，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本院依序以108年度台上字第1067號、111年度台上字第319號判決將第二審判決關於其敗訴部分廢棄發回。嗣經原法院以111年度重上更二字第125號判決聲請人一部勝訴、一部敗訴，並命第一、二審及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分別負擔千分之105、千分之95，餘由相對人負擔。聲請人、相對人各就其敗訴部分，提起第三審

上訴，經本院認其上訴均不合法，以113年度台上字第2182號裁定駁回兩造之上訴，並命各自負擔第三審訴訟費用，聲請人既不得請求相對人賠償其就本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182號事件所支出之訴訟費用，其聲請核定此部分第三審律師酬金，依上說明，即無由准許。至聲請人聲請核定本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067號、111年度台上字第319號事件之第三審律師酬金，則無不合，爰核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一部有理由，一部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9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9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九庭

審判長法官 吳 麗 惠

法官 邱 景 芬

法官 管 靜 怡

法官 高 榮 宏

法官 徐 福 晉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 陳 雅 婷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7 日